

关于做好 2026 年中秋、国庆假期实践教学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中秋、国庆假期学校实践教学活动安全工作，杜绝各类意外事故发生，保障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，根据学校本科实习、实验、课程设计、实验室安全等管理规定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强调如下：

一、做好实验室（实训中心）安全检查和防范工作

1. 各教学单位须在节前落实实验室（实训中心）安全检查工作，重点对消防、改造装修、安防设施、教学设备、供电设施等进行全面排查，发现隐患及时整改。

2. 中秋、国庆假期仍需工作或施工的实验室，学院应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，切实履行安全责任，做好实验室安全防范工作，特别要加强防潮、防火、防爆、防盗及危险品的贮存和使用等工作。在实验实训教学活动开展前做好安全教育工作，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，保障实验实训教学工作顺利开展。

3. 各实验室（中心）按《关于教学实验室推行 7S 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持续做好教学实验室（中心）7S 管理工作。

二、加强校外实习安全工作

1. 加强实习管理，抓好安全教育

假期原则上不再安排学生进行校外实习，必须实习的，请实习负责教师严格执行学校有关实习规定，做好学生动员

和安全教育培训，让学生充分了解实习单位安全规定和应急预案，做好实习期间的交通安全、生产安全、实习岗位安全、饮食安全、财产安全、消防安全、网络安全、传染病防护、溺水、电诈、极端天气等防范提醒。强化学生自我保护和自我管理能力，教育学生掌握紧急情况下的自救和互救知识，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正确应对。

2. 切实做好校外实习的组织和安全防范工作

选派业务熟悉、经验丰富、责任心强、有一定组织能力的教师担任实习负责教师，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跟踪指导和安全管理，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。实习前应落实学生实习保险保障，实习学生全面参保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，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。实习中，要求学生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安全生产规定、严格遵循安全教育有关要求执行实习任务。对已随实习单位放假的学生，指导教师要及时了解学生动态行踪，防止突发意外事件。

对于分散类实习，各学院认真评估实习单位资质、诚信状况、管理水平、实习岗位供给、岗位性质和工作内容、企业指导团队、生活环境、工作环境、工作时间、健康保障、安全防护、劳动报酬等实习条件，与实习单位签订正式的包含安全条款的三方实习协议，明确各方的权利、义务及管理责任，并加强学生权益保护教育，让学生了解在实习中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；在实习过程中，相关教学单位领导、辅导员和实习指导教师应定期了解各实习点和实习学生情况，

为学生安全高效完成实习任务护航。

3. 建立应急管理机制

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安全工作，建立院长统一指挥、系部参与、指导教师直接监管的分级负责应急管理队伍，制订针对实习舆情、安全事故等风险的处置预案。时刻关注学生实践学习状态，对因实习引发的舆情、违规行为、安全事故等情况要立即核查，及时报告，妥善处理，确保安全稳定。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，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，着重安全生产教育，增强学生安全实习意识，提高安全防护能力，确保学生实习安全。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

2026 年 9 月 23 日